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23

修正案号: 39-7796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虹吸系统操作测试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首次颁发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日期在2011年3月22日之前的所有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, -800, 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15-17

修正案号: 39-175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发动机所有的燃油泵失效时, 发动机燃油虹吸功能的丧失造成双发熄火并且无法重启发动机, 致使飞机进行迫降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重复操作测试或修订维修方案

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要求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75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: 按照2011年8月或2012年8月版波音737-600/7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D626A001-CMR中第E章燃油系统的适航限制No. 28-AWL-101中的发动机燃油虹吸操作测试规定燃油系统进行首次操作测试。之后不超过75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该检查, 之后, 除本指令C段规定的情况外, 不允许其他等效程序或重复测试间隔。如果任何测试未通过, 按照适航限制(AWL) No.28-AWL-101规定, 在下次飞行前, 完成本指令A(1)(i)或A(1)(ii)中要求。

(i) 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所有的相关测试和纠正措施。

(ii) 完成所有的相关测试和纠正措施, 并重复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操作测试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: 结合2012年8月版波音737-600/700/700C/800/900/900ER维修计划文件(MPD)的第9部分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D626A001-CMR中第E章燃油系统的适航限制No. 28-AWL-101中的发动机燃油虹吸操作测试规定的限制修订维修大纲。任务的首次符合时间为本指令生效后75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。

B. 无替代措施和间隔

在完成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修订后, 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或重复测试间隔, 除非替代措施或间隔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C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